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 政府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 文化交流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根据一九五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签订的两国政府文化合作协定，就一九九一至一九九二年文化交流执行计划达成以下协议：

一、文化艺术

1.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中国政府文化代表团访蒙十天。
2.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蒙古文化代表团访华十天。
3.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十人组成的中国艺术团访蒙二十一天。
4.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十人组成的蒙古艺术团访华二十一天。
5.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中国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代表团访蒙七至十天。
6.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蒙古艺术工作者代表

团访华十四天。

7.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中国美术家协会代表团访蒙并携带小型展十四天。

8.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蒙古美术家协会代表团访华并携带小型展十四天。

9.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中国音乐家协会代表团访蒙七至十天。

10.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中国作家代表团访蒙十四天。

11.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蒙古作家代表团访华十四天。

12.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中国文博工作者代表团访蒙十天。

13.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蒙古文博工作者代表团访华十天。

14.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三人组成的蒙古图书馆工作者代表团访华十天。

15. 双方鼓励两国图书馆交换图书资料和互办图书展览。

16. 中方帮助蒙方印刷国家图书馆建馆七十周年简介，中方派遣由三人组成的中国图书馆工作者代表团参加蒙古国家图书馆建馆七十周年活动，为期七天。

17. 双方通过两国广播电视机构的合作途径，交换广播音乐节目和电视节目，供对方选用。

18. 双方鼓励两国对口的广播、电视、电影部门派遣团体互访，具体交流项目由两国对口部门另行商定。

19. 中方于一九九二年在蒙古举办美术展览，为期十四天，随展人员二人。

20. 蒙方于一九九二年在蒙古举办美术展览，为期十四天，随展人员二人。

21. 两国文物部门在修复名胜古迹和保护文物方面进行合作。为此，由中方派遣专家访蒙。专家人数、在蒙逗留期限及其他财务规定，将通过外交途径另行商定。

22.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艺术部门加强交流与合作。

23.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艺术部门尽可能地相互邀请对方文化艺术方面的代表团（代表）参加在本国由国际组织举办的各项文化艺术活动，费用自理。

二、新闻出版

24. 中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新闻出版代表团访蒙十天。

25. 蒙方在计划期间派遣由五人组成的新闻出版工作者代表团访华十天。

26. 双方在计划期间在对方首都举办一次图书图片展览会。

27. 双方鼓励各自的出版社翻译出版对方的著名文学作品。

三、教育、社会科学、体育

28. 双方鼓励两国教育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有关交流事宜由两国教育部门另行商定。

29. 双方鼓励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科学院和蒙古人民共和国科学院社会科学部门之间的交流与合作，有关交流与合作的具体事宜由两国社会科学部门另行商定。为此目的，双方派遣由三人组成的社会科学部门代表团互访十天。

30. 双方鼓励两国体育部门进行交流与合作，有关交流事宜由两国体育部门另行商定。

四、财务及其他规定

31. 根据本计划交换的代表团（代表）、演员、学者的往返

国际旅费由派遣一方负担。接受一方则支付他们在本国逗留的有关费用（食宿费、国内旅费、文化及必要的医疗服务费）和按本国现行规定的零用费。

32. 由双方有关对口的文化、教育、科学、新闻部门自行商定的文化交流项目，不属本计划财务规定的范围。

33. 派遣方负担根据本计划派出的展览至接待方首都的往返运输费用；接待方负担有关举办展览及其在本国境内的运输费用；派出方应在展览开幕式前一个月将展览的说明、展品目录提供接待方。

34. 派遣方要提前两周将派出人员的组成、外语程度、逗留期限和活动项目通知接待方，并提前一周将派出人员的动身日期和乘坐何种交通工具通知接待方。

35. 本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计划于一九九一年四月廿四日在北京签字，一式两份，分别用中文和蒙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刘德有

（签字）

蒙古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洪·奥勒兹沃依

（签字）